



# 帮七旬老人找出真实借款人

## 宁波奉化：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能纠正“乌龙”案

### 亮点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蒋杰 通讯员闻啸 许兰宇) 同名同姓,却非同一人——一场跨度二十余年的借贷纠纷,让无辜者背负失信之名,真正的借款人却长期隐匿。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借用大数据模型,精准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责,不仅成功纠正了一起错判案件,还帮助78岁的胡某找到了真实债务人,确认了还款方案,切实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2024年2月,胡某手持借条,将名为“张其林”的借款人诉至法院。由于借条信息有限,胡某年事已高、记忆模糊,她错误起诉了同名但与之毫无关联的张其林A。法院依据现有证据作出缺席判决,并在执行中将张其林A纳入失信名单,冻结其账户。直到2024年6月,张其林A本人提出申诉,这场因姓名巧合导致的“乌龙”才浮出水面:债务人实为与其同名的另一人。

胡某此时才发现自己错误起诉导致法院出现“同名误判”情况,年已七旬的她在无力处理其中的法律程序问题。山穷水尽之时,她通过奉化区检察院在其所在街道设置的联络处得知了检察监督这一方法。

2025年4月,胡某向奉化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迅速开展调查核实,理清了案件原委与当事人困境。原来,二十多年前,胡某轻信自称做土方生意的张其林,为其筹措巨款后对方便销声匿迹。为还债,她被迫卖掉唯一住房,生活陷入困顿,多年苦寻无果。

面对全国范围内同名者众多的难题,承办检察官运用自行研发的“主体失格多模态AI智能检索大模型”,对从老人碎片化的记忆中挖掘出的数十条身份、社交等关键信息进行整合,构建智能监督“图谱”,从上万名“张其林”中精准筛选出高度可疑对象。通过进一步信息碰撞比对,并结合胡某的辨认,最终锁定户籍地为江苏省兴化市大营镇的真实借款人张其林。检察官随后奔赴其在上海的可能暂住地,通过走访排查,并进行现场“蹲守”,成功找到张其林本人并固定了关键证据。

2025年7月,奉化区检察院在查明事实后,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与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监督法院撤销了涉及张其林A的错误判决与执行措施,为其消除了不良影响。同时,鉴于胡某年事已高、经济困难,检察机关依法支持其起诉真实债务人张其林。

2025年11月,法院判决张其林承担还款责任。目前,在检察机关持续跟进下,双方已达成执行和解,张其林已按期支付首笔款项。

# 处罚信息超期公示,企业背上“信用包袱”

## 河南兰考:促进规范信息公示工作并出台社会信用修复工作协作机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黄思情 赵西雷)“自从那条超期公示的处罚信息下架以后,公司业务顺畅多了,终于不用再为‘信用污点’额外费心了。”2026年1月,在河南省兰考县一家医药公司的办公室里,负责人王先生向记者展露出了轻松的笑容。两年来压在他心头的一块大石,终于完全卸下了。

2023年7月,该公司因在执业药师临时不在岗期间销售处方药,被依法处以900元罚款。罚款早已足额缴清,但这条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期竟长达五年。

“这条处罚信息让公司在投标、贷款时屡屡碰壁,对方查信用记录看到这个‘案底’就减分,每次都要反复解释,耗费大量精力。”王先生向记者介绍自己曾经的困境。这一局面的扭转,源于兰考县检察院的一次案件审查。

2025年8月,兰考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杜改枝在审查公安机关一起超期申请非诉执行案件时,敏锐发现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时长存在异常。凭借职业敏感,她判断这可能并非个例,遂调取近五年全县行政处罚数据开展大数据比对分析,最终查实多家行政机关未严格区分一般与严重违法行为,存在处罚信息公示“超长待机”问题。

例如,2023年4月,5家未规范登记消费者身份证的网吧被处以“警告并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第二条规定,此类一般违法行为为最长

公示期应为一,却被统一设为三年;王先生所在公司的罚款事项,按照该规定最长公示期亦为一年,却被标注为五年。这些超期公示的信息,成为企业整改后的“信用包袱”,直接影响正常经营。

查清问题后,兰考县检察院迅速厘清监管责任,明确县发改委负社会信用体系综合协调与监管职责。2025年8月6日,该院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县发改委、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共同“会诊”。各方达成共识:信用惩戒的核心是督促守法经营,超期公示违背初衷、挫伤企业积极性,必须立即整改。

2025年8月14日,兰考县检察院依法向县发改委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提出全面清理超期信息、差异化设定公示期限、规范全流程管理、完善信用修复告知制度等四项针对性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县发改委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班启动整改,开展企业信用“污点修复”专项行动,经细致筛查核实,将包括王先生所在公司在内的百余条超期公示处罚信息全部清理下架。

同年9月19日,兰考县检察院与县发改委联合出台《兰考县社会信用修复工作协作机制》,成立联合领导小组,将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修复、监督等环节纳入规范化轨道,打破部门“单打独斗”模式,构建“协同共治”格局。这一长效“防火墙”的建立,不仅为企业扫清信用障碍,更以检察履职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入法治力量。



## “暖冬”行动 来到特殊教育学校

1月5日,湖南省凤凰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县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暖冬”行动,为50余名师生家长带来法治课和爱心物资。检察干警结合学生特点,通过情景模拟等形式,细致讲解了防性侵、防校园暴力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学生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活动同时呼吁社会各界携手,给予特殊未成年人更多关注与温暖守护。

本报通讯员欧佳华摄



# 屯牌被砸还有深层原因

## 广西马山:找准切入点化解两屯积怨

本报讯(通讯员黄启航)“以后咱们要互帮互助,再也不为琐事闹矛盾了!”在日前召开的一场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上,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甲屯与乙屯的代表紧紧握手,言语间满是释然。这场因一块屯牌引发的风波,在检察机关的温情司法与不懈努力下终于平息,两屯跨越四十余年的积怨也在此刻消散。

时间回溯到2025年5月,乙屯一处新建的屯牌刚竖立不久便遭邻近甲屯的村民打砸。原来,甲屯一些村民受封建迷信“风水”思想影响,认为新屯牌会破坏本屯运势,从而实施了打砸行为。6名村民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立案调查。

案件移送马山县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经细致审查卷宗发现,该案背后还潜藏着两屯长达四十余年的土地、水源纠纷。若仅就案办案、机械司法,不仅无法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反而会进一步加剧两屯积怨。面对这起棘手的邻里纠纷,马山县检察院主动作为,决心啃下这块调解“硬骨头”。

为找准矛盾症结,该院检察官第一时间联动镇政府、派出所工作人员,深入村寨倾听双方诉求。在此基础上,组织双方开展现场调解,结合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法律规定,细致剖析打砸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性,同时严肃指出封建迷信思想的荒谬之处。

“都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乡邻,为了所谓‘风水’伤了和气,值得吗?矛盾纠纷有合法途径解决,冲动行事只会害人害己。”检察官真诚的话语,渐渐融化了双方心中的坚冰。最终,涉案嫌疑人当场签署赔偿协议,承诺全额承担屯牌重建费用。鉴于矛盾已初步化解,且6名嫌疑人认罪悔罪态度良好,马山县检察院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调解过后,甲屯主动牵头重建屯牌,为两屯和解迈出了关键一步。

案件还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深知,要彻底解开两屯的心结,必须直面土地、水源这两大核心矛盾。2025年12月17日,一场别开生面的公开听证会在当地司法所举行,人民监督员、听证员、镇村干部、司法所及派出所干警、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齐聚一堂,共同为矛盾化解出谋划策。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通报案件办理情况。6名涉案嫌疑人满脸愧疚,当场向乙屯群众致歉:“是我们糊涂,受了迷信思想影响,砸了你们的屯牌,还伤了邻里感情,我们错了!”甲屯屯长也代表全屯表达歉意,并郑重表示愿意通过合法途径正视并解决过往纠纷。

随后,在检察官的主持下,双方就土地、水源问题再次展开协商。经过耐心沟通与坦诚交流,两屯代表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约定今后所有争议均通过合法渠道解决。综合全案事实、嫌疑人悔罪表现及矛盾化解效果,马山县检察院依法对6名涉案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 让“发现即报告”常态化

## 襄阳襄州:多元发力推动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郑棋元)“医生在诊疗中如果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近日,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检察院未检科走进辖区部分医院、诊所,开展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专题普法宣传,结合日常诊疗中可能遇到的典型场景,向医务人员讲解报告流程,提升其识别、预警意识。

这场针对性普法宣传,源于该院应用“强制报告主体未履行报告义务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的一条线索。2025年10月,未成年人小林因手部被砍伤前往某卫生院处理伤口,接诊医生仅告知“这里治不了,要去大医院”,未按强制报告制度要求向公安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后经查明,小林系一起寻衅滋事案的当事人,因其伤情未得到及时上报与干预,此后再度遭受侵害。

“当前报告主体对性侵、家暴等情况的报告意识较强,但对故意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存在认知盲区,未能及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针对这起案件暴露出的责任主体报告意识不强、对报告情形理解模糊、执行不到位等问题,2025年11月17日,襄州区检察院与该区卫健局开展专题磋商,明确了医务人员应当报告的情形以及发现线索后应立即报告的要求。

为进一步强化强制报告制度执行力度,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襄州区检察院向该区卫健局制发磋商函,建议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督促,建立报告奖惩制度,构建“发现即报告”的常态化机制;在卫健系统开展强制报告义务专题培训,重点强化医务人员对非典型性侵害情形的识别能力。

2025年12月11日,检察官向该区卫健局了解到,卫健局已配套完善了考核奖惩体系,并对全区医疗机构组织专题培训,2000余名医务人员签署了《强制报告承诺书》。

# 春节将至,冷水鱼干干干净净进入市场

## 贵州江口: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压实水产养殖业整改责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史尚文 刘蒙雨)冬日暖阳下,贵州省江口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时看到,黔东大地的江口县某水产养殖基地内,检测人员正操作快速检测设备,对即将上市的冷水鱼开展药物残留抽检,确保水产品安全达标。

江口县被誉为“中国冷水鱼之乡”,拥有38个水产养殖基地,年产值达2.12亿元,是当地特色支柱产业。然而近年来,无证养殖、未建立投入品记录、销售前未检测、病害鱼类未无害化处理等问题,让这份“生态红利”蒙上阴影。2024年12月,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抽检发现,当地某水产公司鲟鱼中恩诺沙星含量达119.31μg/kg,超出GB31650-2019标准规定的100μg/kg安全限值,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直接威胁公共利益。

2025年3月,江口县检察院通过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发现该线索,经初步调查后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办案检察官深入核查,并邀请铜仁学院专家梅杰、陈美航等“益心为公”志愿者全程协助。经调查,专家们一致认为,无证养殖脱离监管,投入

品无追溯易引发违规用药风险,未检测水产品流入市场及病害鱼处置不当,既破坏生态又危害消费者健康。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决定以刚性监督补齐监管漏洞,护航产业健康发展。

同年4月28日,江口县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全面排查行业问题、限期整改。但行政机关未在期限内书面回复整改情况,经跟踪观察,仅1家企业完善相关台账,公共利益仍持续受损。

根据贵州省行政公益诉讼集中管辖规定,铜仁市碧江区法院管辖江口县辖区内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江口县检察院遂将案件移送至碧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碧江区检察院于2025年8月14日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江口县农业农村局继续依法履行监管职责。11月7日,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诉求,判令县农业农村局继续履职,督促涉案企业整改到位。

判决生效后,江口县农业农村局迅速推进整改:制定《水产养殖投入

品使用记录范本》,指导企业完善台账,推行“购销凭证+追溯码”制度,实现投入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对全县38家养殖企业全面排查,发出整改通知书25份,督促8家企业补办养殖许可证,关停1家问题企业;建成1个快速检测实验室,指导5家规模企业配备检测设备,全面推行

“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制度,完成26批次水产品检测;督促15家企业增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置县域病害鱼类集中处置点1处,实行“专人收集、专车运输”模式。一系列措施落地后,当地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消除,特色水产产业重回健康发展轨道。



近日,贵州省江口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养殖场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图为第三方技术人员对整改后的水产养殖场水质的化学和生物指标进行检测。

(上接第一版)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保障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行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构建符合司法规律的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体系,

以高水平检察管理促进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会议强调,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检察环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关键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要坚持以习近平政治建

设统领,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一体推进,统筹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全面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能、职业道德素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锲而不舍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最高检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北疆非遗走出档案柜

(上接第一版)同时,一系列线下活动同步展开:“非遗进校园、进社区”活动让孩子们感受传统技艺魅力;宣传展演活动点燃群众参与热情;特色非遗产品推介会则打通了“传承+发展”的产业链条。北疆非遗以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正式“出圈”。

令人欣喜的是,整改措施带来了切实

的变化:线上公开页面阅读与传播量持续增长,玛瑙雕刻技艺实现常态化传承教学,高氏香肠制作技艺通过网络媒体走进大众视野……“之前走访过的玛瑙雕刻技艺传承人告诉我们,现在越来越年轻的年轻人对这门手艺感兴趣,他还收了一批青少年学徒。”检察官说。

# 办案要守住法律底线,更要传递司法温度

(上接第一版)“正好借这个案子给大家普法,让更多人知道法律边界在哪。”我和同事们商量后,决定把听证会开到村里去。

2025年9月1日,村委会活动中心里坐得满满当当。听证会上,我们详细介绍了案情和拟不起诉的理由。“他砍的树没卖钱,都是自家用,事后又积极补种树,确实不该再判刑。”听证员们经过讨论,一致认可我

们的拟不起诉意见。

听证会结束后,周围站着旁观的村民们纷纷走上前来,围着我们问个不停:“自家的自留山砍树也需要办证吗?”“砍多少棵树会构成犯罪?”……我和同事们耐心地解答李某的案例逐一解答,还顺势讲解了盗伐滥伐、非法捕捞等农村常见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界限,把专业的法律知识转化成大家听得懂的家常话。

2024年10月,为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满洲里市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与行政机关代表、非遗传承人共同参加终结案件公开听证会。案件办理过程和行政机关整改成效得到听证员一致肯定,同意检察机关终结案件审查。

2025年9月5日,我院依法对李某作出

不起诉决定。

前不久,我们走访全国人大代表、松滋市刘家场镇三堰村党总支书记吉明东,向他介绍了这起案件的办理情况。吉明东代表听后,对我们以案释法的做法给予高度认可:“检察机关把听证会开到村里,不仅是为了办准一个案子,更是为了讲透一部法律。案子办结,既解了矛盾,又

普法了,这种鲜活的案例讲解比发传单、开大会管用。”

如今,赶子幽村的村民再提起砍树,都会念叨一句“得先去办许可证”。而李某每天都会去山坡上照着那些湿地松,他说:“要把树管好,把日子过好,不辜负检察院的信任。”

看着迎风生长的树苗和村民们日益增强的法治意识,我深深感到,办案不仅要守住法律底线,更要传递司法温度,这才是我们检察工作的意义所在。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黄婧)